

广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沿轨道交通十一号线）主线
建筑节能、智能建筑、消防、附属结构检测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人： 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4 月

广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沿轨道交通十一号线）主线 建筑节能、智能建筑、消防、附属结构检测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沿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工程已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穗发改〔2018〕1016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政府出资及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检测服务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建筑节能、智能建筑、消防、附属结构检测服务等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沿轨道交通十一号线）主线建筑节能、智能建筑、消防、附属结构检测服务项目

2.1.2 工程建设规模：广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沿轨道交通十一号线）主线（非试点段）工程途经海珠、天河、白云、越秀和荔湾等中心城区，主要沿新滘路、科韵路、广园路、芳村大道等城市道路布置，全部采用地下敷设方式，总长度约42.6公里，设控制中心1座、工作井40座，地下管廊采用外径6米、内径5.4米的盾构圆形断面，分为上、下两舱，上部为电力舱，下部为给水通信舱，可容纳220kV/110kV电缆，DN1600供水管，并预留通信管位。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为一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本次招标内容为广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沿轨道交通十一号线）主线建筑节能、智能建筑、消防、附属结构检测等相关的第三方检测；具体的检测项目以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2.2.3 服务期：

服务周期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并通过终审验收为止，具体开工日期以

招标人发出要求开始的日期为准。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全过程，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2.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4374786.00 元（其中：建筑节能检测最高投标限价为 1298568.00 元，智能建筑检测最高投标限价为 928296.00 元，消防设施检测最高投标限价为 1463214.00 元，附属结构检测最高投标限价为 684708.00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3.1.1 投标人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认证范围须覆盖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建筑节能检测、智能化检测、消防检测、结构工程检测（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相应检测任务的检测单位分别提供）；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1.2 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负责消防检测工作的一方）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平台登记备案（附网页截图）。

3.1.3 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负责主体结构检测工作的一方）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应涵盖：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2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投标人声明》中承诺）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3.1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全部成员不超过 2 个单位，且应明确主办方，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按要求签定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成员的授权函（格式按本招标公告附件二、附件三）。联合体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3.3.2 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接相应检测任务的成员单位。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

3.3.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联合体投标人，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成员的授权函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3.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的正式员工。

3.5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证照在有效期内；按国家法律经营。

③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④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⑤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相关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或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的（无拒绝名单）。

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五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5 月 5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2 年 4 月 1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5 月 5 日 10 时 30 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投标申请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必须在办理投标登记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完毕企业信息登记（具体请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企业信息登记）。否则由此导致无法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登记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企业信息登记办理手续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或咨询 020-28866000）。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5 月 5 日 10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2 年 5 月 5 日 10 时 15 分至 2022 年 5 月 5 日 10 时 3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05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媒体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C 塔 19 楼

联 系 人：梁工

电 话：020-89449105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西 7C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20-87575800-811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C 塔 19 楼

电 话：020-89449105

温馨提示：各投标人应委托符合广州市疫情防控政策的人员参与投标相关活动（包括办理投标登记、递交投标文件等）。

2022 年 月 日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相关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

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联合体协议（参考格式）

联合体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为整个项目的主办方，负责_____（项目名称）的总体管理，各方协调等工作，具体负责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工作范围）。若联合体成员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为整个项目的成员方，具体负责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工作范围），配合项目成果提交及验收相关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份，投标文件中__份。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附件三：联合体成员的授权函（参考格式）

联合体成员的授权函

致：（招标机构）

我们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分别罗列）是按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联合体成员地址，分别罗列）。为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并在中标后实施该合同，兹指派按____（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联合体主办方地址）的____（联合体主办方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项目名称）要求提供的由我方提供的服务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联合体成员，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并承担单独和连带责任。

（3）我方兹授予____（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联合体主办方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年 月 日共同签署本文件，____（联合体主办方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